

南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南粮发〔2020〕41号

南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2020年早籼稻收购监管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2020年早籼稻收购监管方案的通知》（桂粮发〔2020〕4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按规定从8月1日起至9月30日落实早籼稻收购监管信息周报工作，同时于10月10日前将早籼稻收购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科汇总。8月中下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结合各单位的收购进展及早籼稻收购监管信息上报情况适时进行抽查，确保我市早籼稻收购监管工作逐项得到落实，做好迎接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抽查监管的准备工

作。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2020年早籼稻收购监管方案的通知》（桂粮发
〔2020〕47号）



南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7月23日

（联系人：韦宏进，联系电话：2824487 邮箱：
2824493@sina.com）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桂粮发〔2020〕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2020年早籼稻收购监管方案的通知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治区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2020年早籼稻收购监管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0 年早籼稻 收购监管方案

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切实加强 2020 年夏季粮油收购监管工作的通知》（国粮执法〔2020〕122 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0 年夏季粮油收购监管工作有关信息报送的函》（司局便函执法〔2020〕21 号）及全国夏粮收购工作视频会议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监管目标

认真履行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粮食收购政策、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和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全面做好我区 2020 年早籼稻收购监管，确保早籼稻收购工作顺利进行。

二、监管对象和时间

监管对象为辖区内所有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各类粮食经营者。监管时间从早籼稻上市至 11 月 30 日。

三、监管内容

具体监管内容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 2019 年夏季粮油收购监管工作的通知》（国粮执法〔2019〕179 号）执行。重点突出以下三个方面监管：

（一）**加强市场化粮食收购监管。**顺应改革趋势，依法依规加大对粮食收购市场秩序的监督检查，为各类市场化主体入市收

购创造良好条件。认真组织开展粮食收购资格核查，重点对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指导粮食收储企业严格遵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标准上榜、价格上墙、样品上台，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公布粮食收购政策信息和 12325 粮食监管热线宣传海报，强化为农服务意识，满足售粮农民需要，让农民交“明白粮”、“放心粮”、“舒心粮”。严肃查处缺斤少两、坑农害农、拖欠农民售粮款、设置障碍造成农民售粮不畅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统筹加强对政策性粮食收购监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 5 个部门《关于印发 2020 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建〔2020〕112 号）精神，对早籼稻（含优质稻，下同）生产者售粮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管；检查粮食收购计划的分解安排方式方法是否准确，收购的粮食品种、质量和价格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粮食收购流程是否合规，有无拖欠售粮款和补贴资金行为。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督促收购储备轮换粮食的企业从源头上严把入库粮食质量关，确保收购的政策性粮食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当早籼稻市场价格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购价水平、需要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时，按照中央文件有关规定，配合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广西分公司做好相关收购监管工作。

（三）加强租赁社会仓容收储政策性粮食活动的监管。督促租赁社会仓容收储政策性粮食的企业，按照“谁租仓、谁管理”

的原则，对租赁仓房设施的安全性和存粮条件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检查租赁库点收购数量和质量状况以及租赁合同、安全生产协议、粮权证明等，排查企业涉诉涉案、涉粮债务纠纷等风险，确保不发生粮食储存和安全生产事故。对发现以租赁之名推卸管理责任、与租赁库点存在经济纠纷隐患、影响粮食安全等问题，要发现一起、纠正一起、查处一起，确保粮食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早籼稻收购监管，是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及相关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科学研判和准确把握收购形势，突出抓好政策性收储和市场化收购两方面的监管，做到早准备、早部署、早开展，把各项监管工作抓实抓细抓好。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按照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要求，切实加强对收购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加强督导检查，做到辖区内参与收购企业全覆盖，深入收购一线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早籼稻收购有序开展。根据工作需要，建立部门联动和区域协调监管机制，组织开展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执法，消除监管盲区，实现监管全覆盖，形成监管合力。

（二）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通过主流新闻媒体等宣传方式，积极宣传收购政策，将有关政策解读到

位，引导企业主动遵规守纪，引导种粮农民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要高度关注社会舆情，认真对待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的涉粮案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收购工作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创新监管方式，强化问题整改。在收购期间，各地要创新监管方式，对辖区内企业实行分类监管。对收储矛盾突出的地区，要提早分析研判今年早籼稻收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评估监管工作的困难、风险和不确定性，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把各类问题隐患消除在基层和收储现场，对问题易发多发地区和企业进行重点监管。运用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开展检查，规范对收购的监督检查，做到检查信息全过程留痕。对12325粮食监管热线转办和本级接收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要立即组织精于力量进行核查处置。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分大小一律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查实的问题要严惩不贷，严肃问责；对重大问题立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四）畅通信息渠道，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要求，建立收购监管信息周报和月报制度。周报内容按照“2020年早籼稻收购监管工作信息周报表”（见附件）填报，各市从8月1日起至9月30日，每周五下午16:30前分别报送所在市政府、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处（通过电子邮箱报送，下同），无情况零报告，做到第一时间掌握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确保早籼稻收购监管遇到的问题早发现、早

会商、早报告、早处置。月报报送收购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内容包括监管中发现的潜在性苗头性问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情况、案件举报核查情况、采取的监管措施、政策建议等，各市分别7月28日、8月28日、9月28日前报送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处）。涉及收购监管的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于10月18日前，全面总结2020年9月底前早籼稻收购监管工作，并书面报送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地早籼稻收购监管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当年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范围。各地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提高认识，畅通渠道，明确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及时、客观、真实地调度和报送有关情况。

我区是全国执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的地区之一，在早籼稻收购期间，国家将派出工作组深入相关地区开展督导检查，指导早籼稻收购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早籼稻收购监管工作，确保收购政策得到贯彻落实。同时，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派出工作组，对各粮食主产县（市、区）进行重点抽查监管。

联系人：韦宗唐，联系电话：0771-5612755、18877110902；
邮箱：gxlsjdc@163.com。

附件：2020年早籼稻收购监管工作信息周报表

附件

2020年早籼稻收购监管工作信息周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事 项	是	否	备 注
是否存在收购资金紧张			
是否存在收购仓容不足			
是否出现收购价格异常波动			
是否出现“卖粮难”或排长队			
其他			

填表人：

联系手机：

填表说明：

1.根据辖区内情况如实填写，如无此类情况，在“否”栏打“√”；如有此类情况，在“是”栏打“√”，并在备注栏中进行详细说明。

2.重要事项随时报告。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
